

Hayek's Theory of Freedom and Social Order——Application in the Mobike Case

Riqing Yu

College of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freedom and social order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focus of social attention.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freedom and proper social order are necessary fo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Hayek expoun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and social order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s of freedom and social order. By analog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bike, we can mak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yek's freedom and social order.

Keywords

Hayek; freedom; coercion; spontaneous social order; Mobike

哈耶克的自由与社会秩序理论——在摩拜单车案例中的应用

余日青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中国·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人的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人们普遍认为,为了生存与发展,自由与合适的社会秩序是必要的。哈耶克通过对自由和社会秩序概念的解读,阐述了自由和社会秩序的关系。通过类比摩拜单车方案的实行,可以深入分析哈耶克的自由和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哈耶克; 自由; 强制; 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 摩拜单车

1 哈耶克对自由的解读

哈耶克对自由的定义是免于专断意志的强制的个人自由状态,或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所施加的强制在社会中被减少至最小可能之限度^[1]。个人自由的状态是以一种消极的方式呈现的,相比于以往的研究路径,哈耶克从社会关系的视角来解释自由的概念,赋予了自由社会属性。

1.1 自由概念的界定

哈耶克从社会关系角度解释自由,他认为自由取决于主体间的交互作用,指涉与他人间的关系。^[1]自由的人能依从自己的计划或意图行事,不自由的人必须妥协于他人的意志。为了深入了解自由的概念,哈耶克将自由的概念与三种其他易混淆的自由概念做出了相应的区分。

首先,政治自由要和个人自由区别开来。政治自由取决于是否拥有表决权,强调人们对立法程序和行政控制活动的

参与以及对政府的选择。政治自由体现了一种集体自由,而个人自由体现的是人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遵循自己的意愿和意志实现自我目的。霍伊认为,政治自由涉及的是谁来统治的问题,个人自由涉及的是被统治到什么程度的问题。^[2]其次,内在自由和个人自由要区别开来。内在自由是指人的行为遵从于自身意志的理性引导,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而不是受一时冲动或情绪的驱使。在这个意义上,内在自由考察的是人的理性能力强弱的问题。然而,个人自由关注的则是能将自身的能力发挥到何种程度的问题,这里强调独立于他人的意志。最后,能力和个人自由区别开来。能力强调没有障碍阻止个人实现做我想做的欲求,这里强调的是达成预期的结果,类似于对财富或权利的追求。然而,个人自由仅仅强调的是个人通过自己的能力在与他人的交互合作中满足自己的合理欲求,并不强调结果的确定性达成。

因此,哈耶克对“自由”加入了浓厚的社会属性,人的自由状态仅指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的强制是造成自由被侵犯的直接原因。

1.2 自由呈现方式的区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

根据赛亚·柏林的观点,自由有两种呈现方式,即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积极自由是指主动依照自己意愿或计划行事,个体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他人意志活动的工具;消极自由是指免于强制,即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9]消极自由强调的是人处在没有他人或群体干涉其活动的状态,即他人不曾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阻碍了行为者的计划或愿望。这里强调的主要是维护人的行为和思想在外在干预问题上的排他性。举个例子,小鱼从小就想能当一名大学老师,大学毕业后,小鱼努力的考上了研究生,通过努力的学习,终于实现自己当大学老师的愿望。这个例子可以表明,小鱼努力读书的行为是积极自由的呈现,因为小鱼的行为完全是按照自己的意志而行使的。再看下个例子:小鱼从小就想当一名大学教师,然而,小鱼的父母觉得财务更适合她,因为金融财务行业收入可观。然而,小鱼依然反抗父母的强制,毕业后考了研究生。这个例子和前者相反,小鱼最终的就业选择是免于父母强制的结果,因此,小鱼的就业选择是消极自由的体现。

哈耶克认为,对自由的侵害一般是来自他人的强制,而非自然环境或物质条件所带来的困境或约束,个人不受到他人专断意志的强制时,他就处于个人自由状态,这种自由概念是以消极的方式呈现的。然而,邓正来反对采用消极自由的方式定义个人自由的概念,他认为,不能单一的将其划分为积极或消极的自由,因为这里强调的重点不是外在干涉者的不作为,而是强调社会中的每个人都依赖自己所掌握的知识而积极的作为,这与积极自由的含义相同。从这里可以看出,个人自由不仅包含消极的一面,也包含积极的一面。

1.3 强制概念的界定

自由和强制在直觉上似乎是两个对立的观念。为了深入理解何为个人自由,有必要考察与之相关的强制的概念。强制,指人所处的环境被他人所控制,以致于为了避免所谓更大的危害,他被迫不能按照自己一贯的计划行事,而只能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1]行为者既不能运用自己的智识,也不能遵循他自己的目标及信念行事。简言之,强制指某人强迫

他人执行自己的意志,带有明显的专断色彩。值得注意的是,哈耶克所否定的强制概念仅是针对于来自他人的专断意志的强制,而非否定一切的外在强制。显然,依照哈耶克的思想,强制的概念也是从社会属性的层面加以界定的,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人们不会说深渊强制了攀登者,不会说大海强制了落难者,更不会说老虎强制了游客。

强制无法不能完全避免,只能被减至最小可能的限度。哈耶克认为,自由预设了个人具有某种确保保障的私域,如果要确保这种私域的存在,避免遭到他人的干预,必须依赖于国家对个人私域的保护。防止强制的途径是威胁使用强制,将权力垄断地赋予国家就是威胁使用强制的方法。国家通过创设条件的方式来界定自由所要求的私域,在这些条件下,个人能依凭既定的规则来确定他自己的形式领域。^[1]国家的这种垄断权力严格地限制在制止私人采取强制行为的场合,且规则明确规定了政府在不同情形中所采取的措施。需要区分的是国家所采用的这些强制手段有别于他人专断意志的强制概念,因为,在国家干预背景下的人并没有因此而丧失自主的权利,执行的依旧是自己的意志,而非他人的专断意志。

由此可知,自由和强制的关系不完全是处于对立的状态的。为了实现个人自由状态,有必要通过国家的干预手段,用一般性规则来加以限制,尽可能的减少强制所带来的危害或者影响。

2 哈耶克对社会秩序的阐述

社会秩序理论是立足于前文的自由概念基础上来阐述的。哈耶克认为,秩序并非都来自于人为的刻意设计的产物,社会秩序可以是自生自发的,是系统内部各组织互相作用而产生的秩序。^[1]

2.1 哈耶克对社会秩序的界定

秩序是事物的存在方式或状态,事物的各要素是密切联系的,强调整体或系统各部分之间以及部分和系统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中,各个成员在进行社会合作时,遵从于一个无形的指引形成的秩序,从而实现各自不同的预期。在社会秩序之下,人与人之间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致力于实现各自的预期。社会秩序在本质上意味着个人的行动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并有效的使用自身的知识,预见到能从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6]秩序经常被普遍误解为,是以一种命令、服

从关系或社会等级结构为基础的人造产物。在中国的封建社会，统治权威阶层为了维护等级社会结构的秩序，制定了各种专断的条文律法，比如妇女缠足的规定等。历史表明，这种人造秩序的存在只是服务于少数权威阶层，对于整个社会而言会导致自由的缺失。

自发的秩序应该是从内部确立起来的或是源于内部的一种均衡，从内部确立起来的秩序是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7]自发社会秩序是在社会中不断进化而来的，是系统内部各组织产生的秩序，自发社会秩序有别于自然秩序和建构秩序。完全不受干预活动的条件下形成的是自然秩序；一种计划秩序或组织秩序，或系统外强加的秩序是建构秩序。这里列举了生动的例子来描述自发的秩序理论，比如羊肠小道的形成并非人类刻意设计的结果，森林小路在形成之前，每个人会寻找各自的道路，经过一段时间后，某些道路会因为经常得到利用而变得较易行走。如果可以根据游客在草地上踏出的小路来设计游览路线，那么这个路线设计一定是最符合游客意愿的。众所周知，迪士尼乐园就是采用这种方式设计游览路线，获得了世界最佳设计奖。这个例子是想表明，无论是羊肠小道还是游览路径，都不是强制规定、设计的，而是遵从于人们的自然、习惯性的选择，这是从内部确立的自发的选择，自发社会秩序的产生也是如此。

2.2 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

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的构成离不开三个方面的因素：无形的演化机制；默会与分立知识；传统的自然选择。^[8]这三种要素相互结合在一起，使得社会秩序以一种自生自发的形式展现出来。

首先，产生和演化机制是“看不见的手”。自生自发的秩序产生于多样要素间的互动，而这些要素在交互过程中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社会秩序有高度复杂的结构。每个人遵循着单一层次的秩序，单一的秩序要求相互作用、相互调整从而形成一种抽象的、复杂的、多元的整体秩序。^[9]人们在没有强制的情况下自愿合作的实现个人预期，但是这个合作过程却不是直接导向的，而是一种潜移默化类似于无形的手在操作的过程，无法预期结果。类比市场经济运作模式，资源直接或间接进入市场，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进而引导资源在各个部门和企业间自由流动，使资源得到最合理配置。^[10]

其次，以无知的知识论为基础，由于默会知识和分立于

个人的知识，导向着个体的行为。默会的知识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和学习中能够通过遵守社会行为规则，就能获至的知识，通过吸收前人积累的经验，学会利用工具，就可以说他们掌握了蕴含在这些工具背后的知识。比如大多数人并不知道计算机的工作原理，但是能在工作和学习中利用计算机。社会知识不仅包括科学知识，还包括未经过组织的知识，即特定的时间、空间的具体社会情势下的知识，这些知识以分散的形式，存在于分立的个人之间。因此，在具体情势中，每个人会因为不同的成长背景和智识水平而采取不同的行为。知识的分立性会扩大个人的必然无知的范围。随着人类知识的增长，圆圈不断扩大，其接触到未知领域的范围也就越广，人类无知的领域会随着人类的知识的增长而进一步的扩大。^[11]人们在做出判断和决策时，表面上只是依据他们所掌握的默会的知识取得成功，实际上还受到无从知晓的其他情势的影响，甚至有时这些因素是人们行为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

最后，是在分立的个人知识上进行自然选择的结果。其实，基于每个人的知识机构的选择，这个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有意识的选择过程。有意识的选择是指文化进化的社会性选择。然而，生物学选择有所不同，生物学选择是指自然界中基于生物本能的选择。历史经验表明，人们会逐渐普遍遵守那些优秀的、更符合人类生存惯常的行为模式，并在不断进化的过程中得以继承。比如人们普遍认同“近亲不可通婚”，人们选择了这一制度，并认为该制度更适合人的生存、发展，尽管当时的人们关于该制度的由来并不知晓。

2.3 个人自由与自发社会秩序的关系

自发社会秩序存在的前提是个人自由。哈耶克把自由放在首位，他认为人与生俱来便有自由，自由符合人的尊严和本性，自由是人的本质需要，可以推动文明进化和物质繁荣。而社会秩序的生发不仅是以自由为起点，而且也是以维护个人自由为终点。在社会中，个人自由和自发秩序关系体现在整体和个体间的关系中，人们通过一些普遍认同的惯例的调适自愿合作来实现各自的预期，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

自发社会秩序之进化的必要条件是个人自由。人类在追求自我目的或福利时存在一些无可避免的无知状态。自由是一种独立于专断意志的强制的状态，所以自由可以提供诸多机会获得利益和福利。在社会活动的过程中，自由提供了交往和互动的可能性，人们得以和他人进行信息交换和传递。

个人自由要求其行动与特定的情势相调适,运用自身的知识去实现自我目的,这样会带来社会进步,促进文明的发展。发挥自由作用要求遵守惯例或规则,通过普遍、自愿遵守规则或惯例,可以减少或避免强制情况的存在。^[11]哈耶克指出,能够成功的根据计划行事的原因在于文明社会的成员都遵循着并非有意构建的行为模式,从而在行动中表现出了某常规性。^[12]常规性不是命令或强制的产物,也不是人们有意识遵循规则的结果,而是牢固确立的习惯和传统所致。

自发社会秩序利于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一种独立于他人专断意志的自由状态。如果缺乏社会秩序,必然会滋生一些专制个人或团体的存在,那么个人自由就无法获得保障。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自发社会秩序利于实现个人自由。人们通过一些普遍认同的惯例或约定,生发了某种秩序来约束人的行为。哈耶克认为,这些自发的秩序升华成相关的法律或规定也是合理的,哈耶克提倡法律秩序背景下的个人自由,法律的本质是普遍认同的惯例的深化,而非专断的意志,因此不会破坏个人自由,反而是个人自由的保障;此外,如果缺少秩序可能会使得社会不稳定,甚至导致社会混乱状态,从而破坏自由。这说明,个人自由作为自发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自发社会秩序利于确保个人自由。

3 自由与社会秩序理论在摩拜单车方案中的应用

自发社会秩序的产生和演化机制是无形的,可以用斯密“看不见的手”来解释,自发的社会秩序的形成依赖于人们自发的而非有意构建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具有常规性,是在生活中约定俗成、普遍认可的。基于这个观点,这种自发的社会秩序的形成可以用当下流行的摩拜单车(Mobike)案例进行说明。

摩拜单车作为一种时下新兴的出行工具,具有环保、可自由选择、随时随地使用、无需放回原处等优点。摩拜单车的产生来自于人们当下的出行需求,随着购买力的提高,私家车增加,城市交通拥堵情况日趋严重,汽车尾气污染严重,车位紧张导致停车耗时多等,人们趋向于需求选择环保、便利、省时快捷的出行方式。摩拜单车可以自由使用等优点,满足了当下人们的出行需求和预期。然而,正因为摩拜单车具有上述自由度、灵活度大的特点,衍生出一个问题:摩拜单车

的自由使用和使用秩序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可以用哈耶克的自由和自发社会秩序理论进行解释。首先,摩拜单车可以自由选择使用。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势和智识做出自由的选择,没有外界的专断强制存在。而且摩拜单车使用结束后,存在一个停放的问题,摩拜单车的停放也是遵循用户的自由选择,每个用户根据自己的计划和意愿随时随地的停放。因此,关于摩拜单车的选择和停放都体现着用户的个人自由。其次,关于摩拜单车的停放问题还体现了一种自发的秩序。通过经验观察,用户对于摩拜单车的停放,一般是选择路边或者规定的停车道上,很少会看到摩拜单车停在马路中间、斑马线、店铺门口或者草坪上。该单车在初次投放市场时没有出具相关的规定或条文规范用户的使用。所以,关于这一新兴的交通工具,用户的使用完全是遵循着自发的而非有意构建的行为模式。前文提到,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模式并非一直都是有意构建的,行动中依然可以体现某种常规性,这种常规性并非来源于外部强制或规则,而单纯是因为习惯和传统的影响。因此,个人自由通常会受到一些常规性规则、习惯、习俗的影响,从而形成一种自发的社会秩序,而且这种自发的社会秩序在个人自由实施过程中潜移默化的进行着。

4 结论

哈耶克强调免于强制的个人自由状态。个人自由状态区别于政治自由、内在自由、能力,并以消极和积极相结合的方式呈现出来。哈耶克认为,强制和自由不完全对立,因为某些强制反而会确保个人自由。与此同时,个人自由在实施过程中会进化出一种自发的社会秩序,这种秩序是受无形的演化机制、默会与分立知识、自然选择三个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在这演化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个人自由在实现的过程中尤其会受到一些常规性惯例的影响。通过对时下新兴的摩拜单车方案的研究,一方面,分析出摩拜单车的使用选择体现了个人自由;另一方面,主要考察消费者对摩拜单车的使用结束后的停放是否体现了某种自发的非有意构建的秩序。通过案例分析构建出哈耶克的个人自由和自发的社会秩序是密切相关的。通过对哈耶克的个人自由与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分析,可以总结出一个结论,即自发的社会秩序以个人自由为起点,同时又以确保个人自由为终点。

参考文献

- [1]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邓正来译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7:6-22.
- [2] 霍伊.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 刘铎译 [M].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2:17-18.
- [3] 蜜尔. 论自由. 程崇华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125.
- [4] 诺奇克. 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姚大志译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4.
- [5] 梯利. 西方哲学史, 增补修订版, 葛力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364.
- [6]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 [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 [7] 陈若敏. 哈耶克的社会秩序观研究 [D]. 东南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8.
- [8] Johy Gray, Hayek on Liberty [M]. 3rd Edition, Routledge 1998:118-119.
- [9] 吴永. 哈耶克自生自发社会秩序理论探究 [D]. 江西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4.
- [10] 保罗·萨缪尔森. 宏观经济学. 萧琛译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 [11] 王勇. 西部生态治理及其本土性制度资源—立足甘青特有民族生态文化的初步探索 [J]. 西北民族研究, 2002.
- [12] 马永翔. 哈耶克对自由的论证及其解释模式 [M]. 湘潭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5.